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103年度通常社員代表大會簽到名冊103.2.24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處	馮代表郁翠	馮郁翠
2	新興戶政事務所	沈代表寶蓮	沈寶蓮
3	苓雅戶政事務所	陳代表郁瓊	陳郁瓊
4	前鎮戶政事務所	蘇代表鴻嵩	蘇鴻嵩
5	小港戶政事務所	張代表順如	張順如
6	財政局	劉代表永星	劉永星
7	財政局	邱代表春美	
8	教育局	林代表麗珠	林麗珠
9	體育處	許代表惠娟	許惠娟
10	經濟發展局	蔡代表明芬	蔡明芬
11	海洋局	楊代表庭嘉	楊庭嘉
12	動物保護處	郭代表子為	郭子為
13	觀光局	鄒代表文俊	鄒文俊
14	都市發展局	李代表珮華	李珮華
15	新建工程處	傅代表家禎	傅家禎
16	養護工程處	賈代表玉蓉	賈玉蓉
17	工務局	丘代表惠萍	丘惠萍
18	養護工程處	陳代表文武	陳文武
19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薛代表元治	薛元治
20	新建工程處	賢代表建志	賢建志
21	養護工程處	高代表宇合	高宇合
22	養護工程處	戚代表敏	戚敏
23	養護工程處	劉代表緒祥	劉緒祥
24	養護工程處	丁代表裕益	丁裕益
25	水利局	許代表興智	許興智
26	水利局	章代表恩通	章恩通
27	水利局	高代表榕嬪	高榕嬪
28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李代表美瑤	李美瑤
29	無障礙之家	張代表明正	張明正
30	勞動檢查處	蔡代表素燕	蔡素燕
31	勞工局	戴代表國恩	
32	消防局	陳代表仕恭	陳仕恭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103年度通常社員代表大會簽到名冊103.2.24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名
33	消防局	黃代表銘龍	黃銘龍
34	消防局	歐代表明政	歐明政
35	消防局	黃代表世傑	黃世傑
36	消防局	李代表俊璋	李俊璋
37	消防局	陳代表詣洲	
38	消防局	陳代表其誠	陳其誠
39	捷運工程局	劉代表國棟	劉國棟
40	圖書館	蔡代表進發	蔡進發
41	交通局	許代表綺佑	許綺佑
42	法制局	陳代表玲玲	陳玲玲
43	兵役局	林代表秀治	林秀治
44	地政局	鍾代表煥章	鍾煥章
45	土地開發處	蘇代表月鳳	蘇月鳳
46	楠梓地政事務所	林代表士元	林士元
47	新興地政事務所	許代表瑞德	許瑞德
48	高雄廣播電台	黃代表彩昀	黃彩昀
49	資訊中心	仇代表燕燕	仇燕燕
5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彭代表約翰	彭約翰
51	主計處	陳代表秀霞	陳秀霞
52	人事處	張代表弘松	張弘松
53	政風處	許代表斌祥	許斌祥
54	三民區公所	朱代表俊吉	朱俊吉
55	員工消費合作社	許代表金山	許金山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103年度通常社員代表大會簽到名冊103.2.24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管機關(社會局代表)		
主管機關(社會局代表)		
主管機關(人事處代表)		
主管機關(人事處代表)		
理事主席	宋夜生	宋夜生
理事	賴金龍	賴金龍
理事	郭人彰	郭人彰
理事	康貴寶	康貴寶
理事	梁秀琴	梁秀琴
理事	王玲玲	王玲玲
理事	鄭嬪娟	鄭嬪娟
理事	周蒼頡	周蒼頡
理事	張仰斌	張仰斌
監事主席	朱家輝	朱家輝
監事	林雅君	林雅君
監事	陳秀燕	陳秀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103 年度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五會議室(8 樓東側)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社員代表 55 人，實際出席 52 人(如簽到冊)。

四、列席人員：理、監事 12 人(如簽到冊)。

五、主席：宋理事主席夜生

記錄：方虹雯

六、確認會議程序：

鍾代表煥章提：將第九項選舉與第八項討論提案順序調整。

決議：

(一)選舉投票時間修改為自上午 9 時 45 分開始至 10 時 15 分截止。

(二)餘照原議程進行。

七、主席報告：

各位社員代表以及理、監事大家早，本社於鳳山行政中心 5 樓公用部新成立餐廳、理燙髮部及美食區供社員利用，本人認為將公用部做好及提供社員有機蔬果產品讓社員買得安心這些無形的福利遠比發 300 元禮券來得有效益多了，最後在此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無)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准予備查。

#### 十一、業務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 十二、討論提案：

#####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事會提)

案由：本社 102 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理事會提)

案由：本社 103 年度業務計畫暨收入支出預算，提請 審議。

決議：

(一)103 年度幹部及委託代辦單位教育觀摩活動及學校午餐業務檢討會之參加對象有關本社社員代表部份修正為：社員代表擇一活動參加。

(二)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理事會提)

案由：有關本社員工薪資調整乙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理事會提)

案由：有關本社訂定中華會館管理要點乙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依社員代表意見修正，其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提)

案由：有關本社社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辦法修改乙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提)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暨高雄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申請  
加入本社社員乙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提)

案由：有關本社購置房舍辦理長期借款保證人相關事宜，如說明，  
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提)

案由：請附帶決議

(一)本大會決議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不合規定，應予修正  
時，請授權理事會依規定辦理。

(二)社務業務計劃及收支預算，如情況變動有變更必要時，請授  
權社務會議辦理，並提下次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選舉

第 14 屆理事暨第 29 屆監事選舉：

(一)、投票時間：上午 9 時 45 分開始至 10 時 15 分投票截止；

開票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至 12 時 18 分。

(二)、監票人：蔡代表進發

發票人：方虹雯

唱票人：顏佳蓉、吳淑祉

記票人：駱經理慧玲、顏佳蓉

(三)、選舉結果：

第 14 屆理事

1、當選理事：

名次	姓名	服務單位	得票數
1	朱家輝	違建處理大隊	31
2	鄭嬪娟	都市發展局	22
2	郭人彰	養護工程處	22
4	陳秀燕	都市發展局	21
5	宋夜生	觀光局	20
6	顏秉宏	經濟發展局	18
7	張仰斌	社會局	15

名次	姓名	服務單位	得票數
8	陳仕恭	消防局	13
9	康貴寶	水利局	12

2、候補理事：

名次	姓名	服務單位	得票數
1	周蒼頡	土地開發處	11

3、未當選理事者：

名次	姓名	單位	得票數	備註
1	賴金龍	新建工程處	16	工務局同一分組單位至多當選2人

## 第 29 屆監事

### 1、當選監事：

名次	姓名	服務單位	得票數
1	梁秀琴	都市發展局	29
2	林雅君	水利局	13
3	劉國棟	捷運工程局	5

2、候補監事：(無)

3、未當選監事者：(無)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12 時 30 分。

紀 錄：方虹雯      主 席：李祖生



##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中華會館管理要點

102年11月25日第13屆23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103年2月24日通常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壹、會館定位：提供社員單位及委託代辦單位相關人員住宿。

貳、住宿地點及申請對象：

一、住宿地點：中華站四、五樓，共12間。

二、申請對象：以本社社員及委託代辦單位為原則(社員須出示證明，委託代辦單位須出示證明或經相關單位認定)。

三、申請住宿時間：每次申請住宿時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多以6個月為限(月租新台幣\$5,000(不含水電費))，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

參、申請程序及繳費：

一、書面申請：填寫會館住宿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申請單可於本社網站下載)，並附上申請者及住宿者身份相關文件向本社中華站提出申請，依本社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核定人員核定後住宿。

二、申請時間：

(1)本會館住宿採預約方式，不接受現場訂房。住宿日10天前訂房者，請於住宿日10天前繳費；住宿日10天內訂房者，請於訂房後立即繳費，繳費後請向經管單位確認。

(2)本會館以公務使用為優先，若同仁登記後與公務使用時間撞期，由會館經理負責協調，申請人配合改房間、改期或取消登記。

三、繳費方式：

(1)本會館接受現場繳費或金融機構匯款均可，將費用匯入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帳號：202-102-11778-8 戶名：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2)轉匯款後請將收據(註明訂房日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傳真至本社中站07-2720082，以利確認及出納開立收據。

四、延期或取消：

(1)繳費後因故無法如期進住，本會館恕不退費，但得保留三個月，逾期作廢。

(2)訂房並繳交費用後，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取消訂房，其所繳費用經會館權責單位確認後，可全數退還。因其他因素取消訂房者，得展延三個月，於再次進住時，每間差價採「多退少補」為原則；如逾展延期限時，為兼顧訂房權益，每間訂房酌扣費用新台幣200元，其餘已繳交款項予以退還。不願展延者比照前述退款方式辦理。

肆、住宿規定：

一、會館進住時間：本會館進住時間為當日下午3時以後晚上8時以前；退房時間為隔日上午11時以前。請遵守進住與退房時間以利清潔人員作業。

二、環境維護：

(1)住宿人應善盡維護室內、外整潔之責，並隨手關閉水電，避免浪費，對於公物必須愛惜，不得私自攜出或搬動，如有損壞，除在正常使用下不可避免者外，應負責賠償。

(2)住宿人在室內不得有酗酒、賭博、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或其他違法情事。

(3)為維護會館整潔及避免影響其他住宿者，請勿攜帶寵物進入。

(4)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本會館恕不負責。

(5)配合本社綠生活政策，響應環保，住宿者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

伍、本管理要點送請理事會決議後實施並報告社員代表大會，修正時亦同。

